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建德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淨重0.7910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建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7910公克）經送驗，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，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銷燬之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甲基安非他命屬管制之第二級毒品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、第1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明確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於111年9月21日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382號裁定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3年11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嗣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11號、第11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本院上開裁定書、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屬實。本案扣得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驗餘

01 淨重0.7910公克)經送請臺北榮民總醫院以氣相層析質譜儀
02 法進行鑑定，檢驗結果確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亦有該院
03 111年12月1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紙
04 附卷可稽，足認上開扣案物品係甲基安非他命，而屬違禁物
05 無訛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檢察官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，經
06 核無誤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8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0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志中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黃莉涵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